

# 枣庄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枣医保发〔2024〕38号

## 枣庄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 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，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，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山东省医保局《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4〕49号）要求，为规范我市中心静脉给药相关医疗服务价格，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，现就开展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价格

按照山东省医保局治理要求，调整我市中心静脉穿刺置管加测压、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术、镇痛泵体内置入术、植入式给药装置（输液港）置入术等相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附件所列项目价格为治理后驻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价格，下浮不限，其他相关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明确支付标准

综合考虑我市临床价值、价格水平、医保支付能力等因素，明确中心静脉穿刺置管加测压等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标准，具体详见附件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区（市）医疗保障局要根据本通知要求，指导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及时做好价格调整，并做好政策落地实施的跟踪监测。

（二）各区（市）医保部门要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，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，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。

（三）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2024年12月20日起施行。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今后，如省局调整相关政策，按新调整后的执行。

附件：枣庄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枣庄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	说明	医保个人自付比例
120400011	中心静脉穿刺置管加测压			次	110	单独测压每次 8 元，腹内压监测每次 20 元，经颈（股）静脉长期置管术 220 元（指透析管和营养管置入）。静脉拔管术收 50 元。六岁（含）以下儿童加收不超过 20%。	0%
120400020	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术	经外周静脉以塞丁格技术穿刺置入中长期静脉血管通路装置	中心静脉导管	次	220		100%
330100018	镇痛泵体	包括化疗泵的置入和	泵	次	三级 700、	取出术 100 元	0%

	内置入术	取出			二级 595、 一级 505		
330100019	植入式给药装置(输液港)置入术	包括鞘内程控药物灌注泵植入术、鞘内程控药物灌注泵重灌注术, 输液港、泵取出术	植入式给药装置(泵、输液港)、植入式给药装置专用针(留置针)、药物灌注系统	次	三级 700、 二级 595、 一级 505	取出术 100 元	20%